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6-030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当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随即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副董事长：刘京平女士

独立董事：夏朝恒先生、刘天保先生、胡传雨先生

非独立董事：武剑飞先生、刘京平女士、孙斌先生、苏丽女士、孙伟先生、陈灿梅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职工代表董事陈灿梅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夏朝恒先生（独立董事）、刘天保先生（独立董事）、孙斌先生，由夏朝恒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夏朝恒先生（独立董事）、胡传雨先生（独立董事）、武剑飞先生，由夏朝恒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胡传雨先生（独立董事）、刘天保先生（独立董事）、苏丽女士，由胡传雨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武剑飞先生
- 2、副总经理：王俊峰先生、侯雪峰先生、孙伟先生
- 3、财务总监：陈莹莹女士
- 4、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
-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杨艳凤女士
- 6、证券事务代表：胡冰洋女士

张丽女士、胡冰洋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首钢大厦1号楼

电话：010-85660012

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武剑飞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9年10月-2012年2月任弘成教育集团国际教育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2月-2014年2月任为明教育集团幼教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2月-2017年3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教育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2018年9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创道（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武剑飞先生持有公司9,203,700股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俊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0年2月任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即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应用技术研究副所长，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即现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峰先生持有公司1,146,800股股票。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侯雪峰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几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侯雪峰先生持有公司1,084,000股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SK集团投资总监、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伟先生持有公司953,800股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莹莹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5月-2015年8月任华友数码传媒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8月-2017年12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018年8月任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莹莹女士持有公司1,456,950股股票。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丽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2015年6月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助理；2015年7月-2019年6月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7月-2026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26年1月14日起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杨艳凤女士，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业务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五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风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艳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胡冰洋女士，199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一职，于2026年1月14日起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胡冰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